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174,434.09	34.65%	509,588,946.16	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76,416.33	248.63%	143,987,356.05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72,136.93	165.93%	126,660,136.84	-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6,342,370.02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6	248.69%	0.5545	-2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6	248.69%	0.5545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减少1.16个百分点	4.21%	减少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0,148,412.38	4,327,208,595.3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58,501,339.29	3,357,863,073.44	3.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04.52	-39,678.79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475.44	676,852.32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99,473.30	22,504,744.10	主要是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7	849,056.61	主要是受托经营联营企业锂盐业务收取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356.72	-2,134,915.10	主要是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9,590.33	5,484,7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863.36	-955,884.07	
合计	5,504,279.40	17,327,218.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2,429,652.88	1,240,338,903.63	-61.91%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770,636.93	418,164,897.67	169.22%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5,668,395.04	97,733,672.40	59.28%	主要是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77,183.37	18,492,729.76	-85.52%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存货	156,313,925.35	70,735,088.78	120.98%	主要是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2,304,978.17	270,656,099.82	30.17%	主要是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015,972.22	50,038,083.33	-50.01%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481,697.94	3,265,832.85	986.45%	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7,361,258.33	41,285,257.67	184.27%	主要是应付的锂精矿加工费以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1,563,824.80	15,921,968.38	223.85%	主要是预收锂电池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49,687.39	15,101,746.11	-32.79%	主要是计提的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665,983.36	14,210,724.76	101.72%	主要是业务增加使得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74,533.50	679,963.61	116.85%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2,440,639.37	5,137,493.79	142.11%	主要是计提矿山生态修复费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3,364,000.00	266,728,000.00	-50.00%	主要是支付了矿业权资源款所致
专项储备	3,211,860.73	2,435,008.49	31.90%	主要是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702,929.64	16,773,028.59	59.20%	主要是锂精矿销售收入增加使得资源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1,480,381.98	63,788,629.30	43.41%	主要是产销量增长使得经营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610,569.85	10,989,630.58	-30.75%	主要是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89,718.05	2,181,224.49	-77.55%	主要是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42,579.82	3,673,952.70	-79.7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26,217.16	93,282,075.05	-46.05%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及确认的联营锂盐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541.19	-1,049,076.43	-243.13%	主要是转回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9,687.50	-5,876,253.54	-32.79%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1.34	937,251.37	-100.61%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租赁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5,443.24	172,557.36	540.62%	主要是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732,043.50	18,330,520.37	67.66%	主要是受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388,338.78	-7,545,659.15	41.84%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的亏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3%	63,943,54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5,254,572	0	不适用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42%	3,678,517	0	不适用	0
李婷峰	境外自然人	1.04%	2,706,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898,911	0	不适用	0
朱文辉	境内自然人	0.51%	1,324,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28,713	0	不适用	0
窦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8%	990,000	0	不适用	0
林大成	境内自然人	0.34%	8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875,8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943,541	人民币普通股	63,943,5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4,572	人民币普通股	5,254,572
张长虹	3,678,517	人民币普通股	3,678,517
李婷峰	2,7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8,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11
朱文辉	1,3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8,7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13
窦国忠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林大成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李婷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0,300股,股东林大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需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荐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只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婷枫先生、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只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张加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谢婷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提名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杨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津贴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万元/年(含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管理层董事由董事会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不发放董事津贴。上述董事津贴按年可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已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顺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新能源运营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购买、出售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7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前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购买、出售资产管理制度(2025年10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0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0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25年10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吕向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裁,吕向阳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工作,1996年2月与王传栋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002594.SZ),1996年4月创办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吕向阳先生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担任融捷集团董事长,比亚迪(002594.SZ)副董事长,南京融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300247.SZ)董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务,吕向阳先生有数处十年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经验,拥有十多年模电电发职能部材料等实业运作经验,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很大的业绩。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控股股东融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与董事候选人谢婷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吕向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3,300股,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43,541股,吕向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吕向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加祥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张加祥先生1996年加入融捷集团,历任董事、副总裁,张加祥先生曾任职于2019年4月31日因作为融捷集团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张加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婷枫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前双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裁,谢婷枫先生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公共政策学院,获得公共政策学硕士学位。谢婷枫先生曾任职于高盛集团所有陆责任公司及高盛证券所有陆责任公司从事投资业务,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曾担任融捷集团副总裁,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担任融捷集团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联执行官。谢婷枫先生曾担任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任任董事等职务。
谢婷枫先生在融捷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谢婷枫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婷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婷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小慧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经济师。贾小慧女士曾任职于某国有银行任国际结算业务负责人,某中外合资公司任国际结算及投资分公司任财务主管,此外及投资管理总经理等,2013年9月加入融捷集团,历任融捷集团金融总经理,融资部总监,融资处高级总经理,财务处高级总经理,现任融捷集团高级副总裁。贾小慧女士曾任任融捷健康(300247.SZ)监事,并在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贾小慧女士在融捷集团任任高级副总裁,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贾小慧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小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股。贾小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饶静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饶静女士200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取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美国罗德岛大学金融系访问学者。饶静女士于2010年7月起至今任职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曾于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饶静女士曾担任广州迪森热能股份有限公司(300335.SZ)、广州凯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35.SH)和广东广致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2800.HK)独立董事,于2022年10月2011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担任西安凯迪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学澜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688267.SH)独立董事。饶静女士同时兼任广东安信管理会计研究会理事,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风险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饶静女士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多项课题,出版学术专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备丰富的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
饶静女士未曾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饶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哲三,
张顺祥先生,1968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生院(资本经营(投融资与集团管控)高级研修班)。张顺祥先生2013年至2017年4月任融捷集团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5年8月任融捷集团高级副总裁。张顺祥先生于2020年9月加入公司,还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张顺祥先生不属于公司董事候选人谢婷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张顺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顺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5)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饶静)

声明人饶静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刑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相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饶静
2025年10月24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刘凯)

声明人刘凯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